



2022 Super Touring Series Taiwan

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

賽事規則與技術規則

主辦單位：AAI Motorsports、KU Motor

協辦單位：CTMSA中華賽車會、麗寶國際賽車場

2022.07.19 修訂十版

目錄

- 第1條 規則
- 第2條 總體條件
- 第3條 總體責任與義務
- 第4條 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
- 第5條 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分組、獎項及成績評定
- 第6條 保險
- 第7條 賽事廣告
- 第8條 執照資格
- 第9條 報名
- 第10條 證件
- 第11條 與報名人交流的方式
- 第12條 事故
- 第13條 抗議和上訴
- 第14條 處罰
- 第15條 車手更換
- 第16條 參賽車與組別更換
- 第17條 比賽規則
- 第18條 技術規則

附件 裁罰一覽表

第1條 規則

- 1.1 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Super Touring Series Taiwan (以下簡稱STS)為屬於FIA/ASN認可之全國級(National Event)單站爭先賽。STS將受FIA國際賽車運動總則、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以及本競賽規則所管理，所有參與STS的組織應嚴格遵守本規則各項條款。
- 1.2 當站賽事仲裁委員會對比賽規則各條款有解釋權；賽事主辦者對比賽規則擁有最終解釋權；本規則最終解釋權歸賽事主辦單位AAI Motorsports全美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AI)與KU Motor 酷車有限公司所有。

第2條 總體條件

- 2.1 參與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的所有報名人和車隊代表，代表本人及其團隊、代理和供應商承諾遵守FIA所制定的運動總則及其附件和中華賽車會制定的通則、比賽規則、技術規則、註冊規則和所有增加的規則附件及附錄(以下統稱「規則」)並有義務承擔違反規則所產生的一切責任。
- 2.2 根據規則，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由賽事主辦者統一管理。賽程以行政檢驗作為開始，包括所有練習(包括自由練習、排位賽，以下統稱練習)與決賽，以及決賽後根據規則進行的投訴，以公佈決賽正式成績作為分站賽的結束。
- 2.3 賽事主辦者有權增加補充規則並公告施行。
- 2.4 報名表視為報名人與賽事主辦者的參賽協定，報名人視為參賽團體的法定代表人，報名人是唯一對所有違反規則的行為承擔最終責任的自然人，因此報名人必須在所有文件上簽字確認，報名人同時也是唯一有權提出抗議和上訴的自然人。
報名人所帶領的車隊經理、車隊技術主管和車手是履行比賽規則的直接責任人，與其工作團隊的所有人員統稱參賽者。當出現違反規則的行為時，即使報名人對違規承擔最終責任，相應的直接責任人也必須和報名人一同接受賽事仲裁委員會調查，並在相關文件上簽字確認。

第3條 總體責任與義務

- 3.1 報名人須保證參加車檢的賽車符合相關FIA發表的技術規則和各項要求，並承擔賽車設計安全性、改裝工藝及材質符合上述規則的責任。
- 3.2 報名人須保證在所有練習和決賽中，其賽車具備參賽資格，並確保賽車始終處於安全狀態，並承擔由於賽車改裝而產生的安全責任。
- 3.3 所有出現在維修區後場、維修區或賽道上的人員，必須佩帶規定的證件。

第4條 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

4.1 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僅接受符合執照要求的車手和符合技術規則要求的賽車報名參加。

4.2 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主辦者為AAI Motorsports全美國際有限公司與KU Motor酷車有限公司。

4.3 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比賽時間為：

第一站：中華民國111年04月29日至05月01日。

第二站：中華民國111年06月24日至06月26日。

第三站：中華民國111年08月19日至08月21日。

第四站：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

4.4 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由官方自由練習、排位賽以及TCR、TURBO、S2000、N2000組由一回合60分鐘之耐久賽，TTCC、NTCC則由10圈爭先賽所組成。

4.5 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賽事單位已經與國際TCR組織WSC(World Sporting Consulting)簽約，獲得WSC授權成為國際TCR組織正式會員，從2022年開始，於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中舉辦TCR Taiwan比賽。賽事相關規則，將依循國際TCR組織之相關規範辦理與執行，賽事BoP亦將遵循國際TCR組織的規範制定。

第5條 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分組、獎項及成績評定

5.1 車輛分組規則

(1) 各組別改裝規範

組別	超級房車賽
TCR Taiw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年後生產符合FIA TCR技術規格之賽車。※ 2022年TCR Taiwan賽事相關規則，將依循國際TCR組織之相關規範辦理與執行，賽事BoP亦將遵循國際TCR組織的規範制定。※ 需安裝 AIM EVO 5 Data Logger 數據紀錄器以及 Variomh PRESSURE SENSOR - EPT3100 壓力感知器，以便驗車時讀取 ECU 數據。
TURBO改裝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氣量3,000 c.c.以下之渦輪增壓或機械增壓車輛，不限原車渦輪、機械增壓引擎，或是改裝渦輪、機械增壓系統(但不得加裝NOS系統)，變速箱與驅動方式亦不限制。※ 新車售價需在新台幣500萬以內之車款。※ 電腦、進氣系統、排氣管頭/中/尾段皆可改裝(不可改裝側排)，噪音須符合賽會與場地規範。※ 車輛外觀鈹件須保持完整，頭燈、尾燈、煞車燈、雨刷須保持正常功能。※ 加裝之空力套件前、後擾流翼不得有尖銳突出物，後尾翼尺寸不得突出車身與車頂。※ 車體外部需配置斷電開關，且能正常作動，並有明顯三角形閃電標示供工作人員從外部操作。※ 座艙須安裝符合中華賽車會運動總則第八章 8.8 節規定之六點式以上之防滾籠、FIA 認證四點式以上之安全帶、FIA 認證賽車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滾籠材質必須為鋼材製造，駕駛側必須要有側面防滾桿。 ※ 座艙內需配置 2KG 滅火器，並須使用快拆器具固定，或是使用經 FIA 認證之電子滅火器。滅火器需配有壓力表，並且壓力顯示正常，若沒有壓力表，車手則須提出有效期 2 年內之填藥證明。電子滅火器在車檢時須開啟電源供檢視燈號，如無法正常啟動，則須配置手動滅火器。 ※ 拖車勾、環(帶)須於車體外部清楚可以辨別(非原廠拖車勾)，並須有明顯的箭頭符號指示其位置。
S2000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FIA Super 2000 或 Group A 2,000 c.c.(非 Group A 1,600 c.c.)改裝規範，動力系統限 2.5 升以下四缸自然進氣引擎，動力可進行改裝，但不可擴缸以及加裝增壓系統，可使用序列式變速箱。 ※ 國內自行改裝之 2.5 升以下自然進氣四缸引擎車輛，或是原廠引擎排氣量 1.5L、1.6L、1.8L，換裝 2.5 升以下四缸自然進氣引擎之車輛，不可擴缸、加裝增壓系統、四喉直噴以及 NOS 系統，改裝限制須符合 FIA Super 2000 規範。 ※ 引擎、電腦、進氣系統、排氣管頭/中/尾段皆可進行改裝(不可改裝側排)，但排氣噪音須符合賽會與場地規範。 ※ 車輛外觀鈹件須保持完整，頭燈、尾燈、煞車燈、雨刷須保持正常功能。 ※ 加裝之空力套件前、後擾流翼不得有尖銳突出物，後尾翼尺寸不得突出車身與車頂。 ※ 車體外部需配置斷電開關，且能正常作動，並有明顯三角形閃電標示供工作人員從外部操作。 ※ 座艙須安裝符合中華賽車會運動總則第八章 8.8 節規定之六點式以上之防滾籠、FIA 認證四點式以上之安全帶、FIA 認證賽車椅。 ※ 防滾籠材質必須為鋼材製造，駕駛側必須要有側面防滾桿。 ※ 座艙內需配置 2KG 滅火器，並須使用快拆器具固定，或是使用經 FIA 認證之電子滅火器。滅火器需配有壓力表，並且壓力顯示正常，若沒有壓力表，車手則須提出有效期 2 年內之填藥證明。電子滅火器在車檢時須開啟電源供檢視燈號，如無法正常啟動，則須配置手動滅火器。 ※ 拖車勾、環(帶)須於車體外部清楚可以辨別(非原廠拖車勾)，並須有明顯的箭頭符號指示其位置。 ※ 國內自行改裝之參賽車輛，需經過特別申請，並經賽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賽。
N2000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原廠 2.0 升自然進氣引擎之車輛，排氣量不可擴增，不得加裝渦輪增壓、機械增壓、四喉直噴以及 NOS 系統。 2. 根據 FIA Group N 組改裝規範，下列零件為本項賽事不可變動與改裝項目，未列入之項目，則暫不予以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擎內部零件、油軌、噴油嘴、點火系統(矽導線、火星塞除外)不得進行改裝。 (2) 進氣歧管不可改裝，但允許換裝相同車款中高階車型(須為量產車型)之進氣歧管部件。 (3) 節氣門不得更換與改裝。 (4) 排氣歧管(頭段)不得改裝，但原廠觸媒可進行更換與修改。 (5) 排氣管須符合原廠樣式(不可改裝側排)，消音筒不可拆除，且須符合賽會與場地噪音規範。 (6) 需保留原廠集氣箱本體，不可另行改裝與打造箱體，原廠箱體內部可進行修改，並允許使用高流量空氣濾芯。 (7) 需使用原廠煞車，但允許換裝相同車款中高階車型(須為量產車型)之煞車部件。換裝之碟盤尺寸須在 332mm 以內，煞車卡鉗如非原廠部品，參賽車隊則須於完成報名後，比賽日的前 10 天將產品規格、照片等資料送交賽會進行審查，審核通過始可參加比賽。 (8) 變速箱須維持原廠型式，不可使用序列式變速箱，不可更改齒比，可更改終傳比。 (9) 車輛外觀鈹件須保持完整，不可改裝寬車體，頭燈、尾燈、煞車燈、雨刷須保持正常功能。 (10) 空力套件部份，需保留原廠前、後保險桿與側裙，加裝之前下擾、後下擾流與側裙，不可超過原廠保險桿、側裙 5cm，並不得加裝側翼或是有尖銳突出物。後尾翼寬度與高度

	<p>不得突出車身與車頂，加裝之改裝型尾翼高度(支架底部至翼面高度)不得超過 10cm，尾翼兩側端板之尺寸，其對角線不得超過 15cm，如加裝之空力套件(含尾翼)為原廠同車款中高階車型(須為量產車型)之部件，則不在此限。如車隊對於安裝之空力套件規格是否符合賽事規則，可將套件之照片、產品尺寸規格等資料送交賽會進行審查，審核通過使可參加比賽。</p> <p>(11) 參賽車輛前保險桿、後保險桿、側裙如非原裝部件，參賽車隊須於完成報名後，比賽日的前 10 天將產品規格、照片等資料送交賽會進行審查，審核通過始可參加比賽。</p> <p>(12) 避震器上座可以改裝，底盤結構不得進行修改，原廠橡膠軸襯可更換為強化硬橡膠材質，但不可更換為魚眼。如原參賽車已更換魚眼軸襯，參賽車隊須於完成報名後，比賽日的前 10 天將產品規格、照片等資料送交賽會進行審查，賽會將會針對更換魚眼之部位進行審查，審核通過始可參加比賽。</p> <p>(13) 車體外部需配置斷電開關，且能正常作動，並有明顯三角形閃電標示供工作人員從外部操作。</p> <p>(14) 座艙須安裝符合中華賽車會運動總則第八章 8.8 節規定之六點式以上之防滾籠、FIA 認證四點式以上之安全帶、FIA 認證賽車椅。</p> <p>(15) 防滾籠材質必須為鋼材製造，駕駛側必須要有側面防滾桿。</p> <p>(16) 座艙內需配置 2KG 滅火器，並須使用快拆器具固定，或是使用經 FIA 認證之電子滅火器。滅火器需配有壓力表，並且壓力顯示正常，若沒有壓力表，車手則須提出有效期 2 年內之填藥證明。電子滅火器在車檢時須開啟電源供檢視燈號，如無法正常啟動，則須配置手動滅火器。</p> <p>(17) 拖車勾、環(帶)須於車體外部清楚可以辨別(非原廠拖車勾)，並須有明顯的箭頭符號指示其位置。</p> <p>3. 非原廠 2.0 升自然進氣引擎之車輛，若更換 2.0 升自然進氣引擎參賽，仍須符合上述之第 2 項之改裝規範，並須經過特別申請，經賽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賽。</p> <p>4. Honda S2000 與 Toyota 86 須為 2.0 NA 引擎，Honda Civic 不得更換 K24 引擎。</p>
TTCC組	<p>※ 僅限 Honda Civic EF/EG/EK 參賽。</p> <p>※ 須維持原廠 1.6 升自然進氣引擎，引擎如因特殊因素需要搪缸，搪缸後缸徑最多只能增加 0.6mm，衝程不可改變。</p> <p>※ 不可更換引擎以及變更排氣量，凸輪軸、點火模式、油軌、噴油嘴不可變動，原廠電腦不可修改，亦不可改裝晶片。</p> <p>※ 須保持原廠空氣濾清器外殼與管路，進氣歧管不可改裝，節氣門須維持原廠口徑。</p> <p>※ 變速箱須維持原廠型式，可更改齒比，不可加裝 LSD，不可更換為序列式變速箱。</p> <p>※ 排氣管頭、中、尾段可改裝，但是需與原廠樣式相符且具備 2 個以上消音包。全段外徑不得超過 54±1mm，且外徑銜接擴張處長度不得超過 10cm，消音包與銜接處之口徑亦不得超過 54±1mm，並要符合賽事與場地噪音規範。</p> <p>※ 可使用原廠油箱，亦可改裝防爆油箱或是加裝副油箱。</p> <p>※ 車輛外觀鈹件須保持完整，頭燈、尾燈、煞車燈、雨刷須保持正常功能。</p> <p>※ 前、後保險桿須為原廠樣式，不可改裝寬車體，加裝之空力套件前、後擾流翼不得有尖銳突出物，後尾翼尺寸不得突出車身與車頂。</p> <p>※ 避震器上座可以改裝，底盤結構不得進行修改，原廠橡膠軸襯可更換為強化硬橡膠材質，但不可更換為魚眼。</p> <p>※ 車體外部需配置斷電開關，且能正常作動，並有明顯三角形閃電標示供工作人員從外部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座艙須安裝符合中華賽車會運動總則第八章 8.8 節規定之六點式以上之防滾籠、FIA 認證四點式以上之安全帶、FIA 認證賽車椅。 ※ 防滾籠材質必須為鋼材製造，駕駛側必須要有側面防滾桿。 ※ 座艙內需配置 2KG 滅火器，並須使用快拆器具固定，或是使用經 FIA 認證之電子滅火器。滅火器需配有壓力表，並且壓力顯示正常，若沒有壓力表，車手則須提出有效期 2 年內之填藥證明。電子滅火器在車檢時須開啟電源供檢視燈號，如無法正常啟動，則須配置手動滅火器。 ※ 拖車勾、環(帶)須於車體外部清楚可以辨別(非原廠拖車勾)，並須有明顯的箭頭符號指示其位置。 ※ 輪圈統一使用 15 吋規格，輪胎尺寸 205/50 R15。
NTCC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為 Honda Civic EF/EG/EK 單凸、Honda Civic EF/EG/EK 雙凸、排氣量 2.0 L 以下 NA 引擎房車、排氣量 2.0 L 以下 NA 引擎房車、排氣量 2.0 L 以下 TURBO 引擎房車、排氣量 2.0 L 以上 TURBO 引擎房車等六個分組。 ※ Honda S2000 與 Toyota 86 不得參賽。 ※ 六個分組同場進行決賽，但分組計算決賽成績。 ※ 引擎改裝不限，自然進氣引擎可改四喉直噴、渦輪增壓與機械增壓系統，但 Civic EF/EG/EK 單凸、Civic EF/EG/EK 雙凸組別須維持原本 NA 引擎設定。 ※ 變速箱可更改齒比，可加裝 LSD，不可更換為序列式變速箱。 ※ 供油電腦、進氣系統、排氣管頭/中/尾段皆可改裝，排氣管須符合原廠樣式(不可改裝側排)，且噪音須符合賽會與場地規範。 ※ 車輛外觀鈹件須保持完整，頭燈、尾燈、煞車燈、雨刷須保持正常功能。 ※ 加裝之空力套件前、後擾流翼不得有尖銳突出物，後尾翼尺寸不得突出車身與車頂。 ※ 避震器上座可以改裝，底盤結構不得進行修改，原廠橡膠軸襯可更換為強化硬橡膠材質，但不可更換為魚眼。 ※ 車體外部需配置斷電開關，且能正常作動，並有明顯三角形閃電標示供工作人員從外部操作。 ※ 座艙須安裝符合中華賽車會運動總則第八章 8.8 節規定之六點式以上之防滾籠、FIA 認證四點式以上之安全帶、FIA 認證賽車椅。 ※ 防滾籠材質必須為鋼材製造，駕駛側必須要有側面防滾桿。 ※ 座艙內需配置 2KG 滅火器，並須使用快拆器具固定，或是使用經 FIA 認證之電子滅火器。滅火器需配有壓力表，並且壓力顯示正常，若沒有壓力表，車手則須提出有效期 2 年內之填藥證明。電子滅火器在車檢時須開啟電源供檢視燈號，如無法正常啟動，則須配置手動滅火器。 ※ 拖車勾、環(帶)須於車體外部清楚可以辨別(非原廠拖車勾)，並須有明顯的箭頭符號指示其位置。 ※ 建議安裝防爆油箱 ※ Honda Civic EF/EG/EK 單凸、Honda Civic EF/EG/EK 雙凸組別，輪圈尺寸不得超過 17 吋，其餘四個組別輪圈尺寸不得超過 18 吋。
其他參賽車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屬上述組別之車款參賽，需在報名時特別申請，將賽車規格提交賽會進行審核，經賽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賽。 ※ 範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8 Racing Cup：根據原廠資料，動力系統搭載 1.6 升渦輪增壓引擎，最大馬力 308hp，空車重量 1,100kg。根據動力系統與馬力輸出數據，這款車非屬 Super 2000 組別參賽規範(不符合 2.0 升自然進氣引擎規格)；基於分組規則以及賽事公平原則，如要參賽，應列 TCR 組別或是 TURBO 改裝組別。如參加 TCR 組別，基準車重 1,100kg；如參加 TURBO 改裝組，基準車重為 1,150kg。 (2) Honda Fit 改 K20 引擎：原車搭載 1.5 升自然進氣引擎，換裝 2.0 升自然進氣引擎並經過改裝

後·不符合 N2000 賽事規則;如要參賽·應列入 Super 2000 組別·但因為變速箱並非配置 Super 2000 序列式變速箱·因此核定基準車重 1,065kg。賽會針對單圈成績·保有進行 BoP 車重修正的權力。

(2) 賽前車檢時若發現車輛規格不符該組規定·賽會有權強制調整參賽組別。車輛於賽前車檢時如不符合安全規範·賽會有權要求參賽車輛於排位賽前完成改善·否則不得參加排位賽·決賽前仍未改善者·則不得參加決賽。

5.2 各組參賽車輛數如於各站開跑前未滿 4 輛·將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分配組別·在此狀況下報名車輛將依照新分配組別規定競賽或是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

5.3 如有特殊規格車輛或非大量生產之車輛·賽事仲裁委員會有根據實際情況隨時調整車手所屬組別的權力。

5.4 特殊車款分組評估說明

(1)判斷是否搭載原廠引擎=>(2)確認排氣量=>(3)判斷有無機械增壓或是渦輪增壓器=>(4)考量目前車況馬力重量比=>(5)確認分組並設定最低車重

5.5 獎項

(1) 分站車手獎盃：每站賽事結束後·超級房車賽、TTCC組、NTCC無限改裝各組別將分別頒發該站比賽前三名車手獎盃。各組別參賽車超過5輛(含)以上·頒發冠、亞、季軍獎盃;若各組別參賽車不足5輛·則僅頒發冠軍獎盃。超級房車賽TURBO組別·增設Toyoya 86 TURBO參賽車前三名獎項。

(2) 年度車手冠軍獎盃：超級房車賽、TTCC組別各分站完賽之前10名(或前7名、前5名)車手將獲得積分·如一輛車由A、B車手駕駛·則A、B車手同時獲得相同積分;年度賽事結束後·將依據各分站積分總和·分別頒發各組別年度車手冠軍獎盃。

(3) TCR Taiwan賽事年度車手冠軍採A、B組獨立計算;TCR Taiwan設置之年度汽車製造商冠軍積分計算·以各分站前五名(不分A、B組全場成績)之汽車品牌計算積分。

(4) 年度車隊冠軍獎盃：針對超級房車賽之TCR、TURBO、S2000、N2000組別·各分站完賽前10名(或前7名、前5名)的車輛將會獲得車隊積分(非A、B車手相加之總積分)·各車隊不分參賽組別·取最高與次高積分之兩輛參賽車計算該站車隊積分;年度賽事結束後·將依據各分站獲得之車隊積分總和·頒發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年度車隊冠軍獎盃。(註：年度車隊冠軍不分組別·僅以積分最高者為優勝。)

5.6 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車手分站積分如下：

(1) 該組別超過11輛車(含)參賽之積分計算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20	15	12	10	8	6	4	3	2	1

(2) 該組別達6輛車(含)未超過10輛車(含)參賽之積分計算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15	10	8	6	4	2	1

(3) 該組別未超過5輛車(含)參賽之積分計算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12	8	6	4	2

5.7 STS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車隊分站積分如下：

(1) 該組別超過11輛車(含)參賽之積分計算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20	15	12	10	8	6	4	3	2	1

(2) 該組別達6輛車(含)未超過10輛車(含)參賽之積分計算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15	10	8	6	4	2	1

(3) 該組別未超過5輛車(含)參賽之積分計算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12	8	6	4	2

5.8 如果決賽暫停，且沒有恢復，此時計算積分方法如下：決賽進行如少於2圈，均不計算車隊與車手積分；決賽進行超過2圈，但不超過賽制的75%，車隊與車手積分均按照上述規則第5.6與5.7條所述積分的一半計算；比賽距離超過賽制的75%，所有車隊與車手積分按照上述規則第5.6與5.7條計算。

5.9 完賽認定：

(1) 賽車必須通過方格旗方為完賽。

(2) 沒有完賽的賽車不頒予積分。決賽成績表中，沒有完成決賽的賽車排名，按照退出決賽的先後順序排列，後退出決賽的賽車排在前，先退出決賽的賽車排在後。賽事主辦單位將在他們的名字後註明「DNF」字樣。

5.10 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車隊或車手積分相同，年度車手與車隊冠軍按照以下方法計算：

(1) 獲得冠軍次數多者為獲勝者。

(2) 如果獲得冠軍次數相同，或都沒有獲得冠軍記錄時，則以獲得亞軍的次數為評判標準。

(3) 如果獲得亞軍次數相同，或都沒有獲得亞軍記錄時，則以獲得季軍的次數為評判標準，其餘以此類推。

第6條 保險

- 6.1 賽事主辦者依政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為主辦單位應負賠償責任，屬於承保範圍。
- 6.2 車手及相關人員應瞭解，賽車運動是具危險性的運動，因於練習及比賽，造成自己及他人之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屬於汽車保險不保事項之競賽行為。競賽行為亦屬於傷害保險不保事項。請留意自身所擁有之汽車的保險公司對車輛於特殊情況(如競速等)、或車手的傷害保險時之規範，與主辦單位無涉。
- 6.3 比賽期間，主辦單位已為每位車手投保意外身故及失能新台幣500萬元、意外實支實付醫療新台幣30萬元。

第7條 賽事廣告

- 7.1 參賽車輛的比賽號碼由賽事秘書處在行政檢驗時統一發放，號碼從1-99號。
- 7.2 參賽車輛車身上之贊助商廣告，應緊黏於車身，不可於比賽中脫落。車手賽車服上之贊助商廣告，不可以使用易燃材質製作。
- 7.3 賽事主辦單位廣告位置及要求如下：
- 所有賽事組辦者的廣告必須按要求粘貼在賽車及賽服的指定位置上，並且均不得裁剪、分割、塗改及汙損(詳見本規則附件)。

第8條 執照資格

- 8.1 報名車手執照資格：
- (1) 必須持有2022年有效之CTMSA核發之CN級以上場地賽車手執照以及中華民國駕照。
- (2) 持有FIA International C級車手執照之非中華民國籍車手，需附上其原籍ASN簽發該站出賽許可VISA，並經CTMSA審核通過亦可參賽。

第9條 報名

- 9.1 報名表內容作為報名人和賽事主辦者的參賽協定，約束內容如下：
- (1) 報名人必須確認已經閱讀並理解運動總則、通則、比賽規則、技術規則，並代表其參賽的所有人員聲明遵守上述規則。
- (2) 報名人必須確認已經閱讀並理解《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比賽處罰及抗議、上訴條例》。
- 9.2 各組別之參賽申請，統一採線上填寫報名表單，連同本規則第9.6條之報名費及所需文件(比賽

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繳交完成後，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具備參賽資格。

9.3 所有申請者之文件將由 STS 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競賽委員會審核，並將於各站賽事開始前一週，公告所有核可報名之車隊及車手包含參賽號碼之名單。

9.4 參賽車隊必須確保在報名截止日期前提供正確且完整之參賽申請資料，若申請書中之資料有任何修改，競賽者應主動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更新。

9.5 主辦單位及賽事委員會擁有審核車隊與車手參賽資格，並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賽之權利。

9.6 STS 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每輛賽車參賽報名費用：

報名費	備註
TCR、TURBO、S2000、N2000 組： 單站報名費：NT\$ 34,000 元 ※ 報名須以車隊為單位，參賽車隊須在 CTMSA 中華賽車會完成車隊註冊。 ※ 需在該站比賽兩周前完成報名並繳納報名費，逾期加收 NT\$ 3,000 元行政費。	報名費包含以下項目： 1. 車手保險 2. 規則 10.2 項所規定數量的通行證 3. 車手晚宴 (視疫情狀況進行調整與變動)
TTCC、NTCC 組： 單站報名費：NT\$ 20,000 元 ※ 報名須以車隊為單位，參賽車隊須在 CTMSA 中華賽車會完成車隊註冊。 ※ 需在該站比賽兩周前完成報名並繳納報名費，逾期加收 NT\$ 3,000 元行政費。 ※ NTCC 與 TTCC 每站各限額 30 輛車參賽，參賽名額以完成繳費之先後順序為準，繳交年度報名費之車隊，每站會優先保留參賽名額。 ※ 年度報名費繳交之後，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賽會取消比賽外，一律皆不予退費。 ※ 6 x 6 宮廷帳篷租用：2 天 NT\$ 6,500 元(不含桌椅)，如使用損壞須依廠商公告價格支付賠償費。	報名費包含以下項目： 1. 車手保險 2. 規則 10.2 項所規定數量的通行證 3. 車手晚宴 (視疫情狀況進行調整與變動)

9.7 主辦單位已於比賽期間辦理第三者公共意外責任險。

9.8 報名費用繳交方式：

報名費繳交一律使用轉帳將報名費匯入：

銀行名稱: 第一銀行 連城分行 (銀行代碼007)

戶 名: 酷車有限公司

帳 號: 236-10-025891

9.9 每站比賽需於賽會公告日期前完成報名並繳納報名費，逾期加收 NT\$ 3,000 元行政費。

9.10 報名相關費用一經確認報名後，除依規則 9.11、9.12、9.13 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回、保留與延用報名費。

9.11 如因 COVID-19 疫情導致比賽取消，賽會將全額無息退返已繳交之報名費。

9.12 如因 COVID-19 疫情導致比賽延期，報名費將保留為延賽之參賽費。

9.13 因應某些不可抗拒之因素，賽事組織委員會有權對部分或全部賽事進行延期或取消。

若宣布賽事取消是在賽事開始前決定的，已繳報名費將會全額無息退予報名者。

如賽事延期或取消的決定是在相關賽事時間表已經如期執行啟動後，因天候惡劣或不可抗力因素、發生重大意外事故而造成比賽無法進行時才作出延期或取消比賽的決定，將不會予以退費。報名者不得向賽事組織委員會或主辦單位索取任何獎金，以及有關其參賽的支出及其他可能涉及的一切費用。

第10條 證件

10.1 比賽期間之證件，只能由持證人本人根據證件的功能進行使用。賽事主辦單位將在每個分站賽事行政檢驗當天開始證件檢查工作。

10.2 通行證則依下列條件數量發給車隊：

(1) 每輛參賽車提供

a.) 5張車隊工作證 (同一車隊每增加一輛參賽車，加發3張工作證，車隊工作證不得額外購買)

b.) 記名車手證 (根據報名車手人數配發)

c.) 2張VIP貴賓證 (可額外購買)

d.) 5個車隊技師臂章 (同一車隊每增加一輛參賽車，加發3個臂章，不得額外購買)

e.) 2張工作車證 (可額外購買)

f.) 車手停車證 (根據報名車手人數配發)

(2) 車隊工作證只限車隊工作人員或是車隊技師使用。

(3) 記名車手證僅限參賽車手本人使用，不得轉讓給他人使用。

(4) 車隊辦理報到領取技師臂章時，每個臂章需繳交250元押金，比賽結束將臂章繳交回賽會之後，始可領回押金。

- (5) 持VIP貴賓證的來賓，於賽事週的週六與週日可以使用賽會設置的VVIP Suite貴賓室，以及VVIP Suite貴賓室內的免費服務。
- (6) 車輛進出涵洞，工作車證須確實黏貼於前擋風玻璃上以便辨識，除了需要有工作車證之外，涵洞管制人員同時也要確認車上乘員是否有賽會核發的通行證。
- 10.3 除了本規則10.2項規則所規定的數量外，如有參賽者還有VIP貴賓證與工作車證需求，最晚需在各站比賽前7日提出申請，主辦單位擁有決定是否核發證件之權力；除此之外，額外申請購買的VIP貴賓證與工作車證每張必須支付新台幣600元。
- 10.4 車隊額外購買之停車證，僅限於停放在賽事大樓頂樓停車場；私人車輛以及未報名比賽之賽車，未經賽會同意，不得停放於PIT房內，經賽會發現違規情況，可進行罰款。
- 10.5 車輛如要經過涵洞進入賽車場，除了需要有工作車證外，涵洞管制人員同時也會查驗車上乘員是否有賽會核發的工作證或是VIP貴賓證，如車上人員未配戴證件，則該人員不得進入賽場內。
- 10.6 賽車進站時，僅允許4位技師可碰觸車輛(不含引導車輛進站、停等、出發之舉牌人員)，4位碰觸車輛之技師同時亦須配戴臂章以茲識別，未配戴臂章的人(包括車隊人員)碰觸賽車，將會受到DTP之裁罰。
- 10.7 所有工作人員和車隊人員等，皆必須隨身佩帶證件。不同類別的證件只能出入指定區域，進行指定工作，對不按規定使用證件的持證人將沒收證件，並罰款新台幣1,000元。

第11條 與報名人的交流方式

- 11.1 賽事仲裁委員會、賽事總監或技術代表根據規則以文件的形式與參賽者進行交流。這些文件將同時分發到相應報名人手中並要求其簽收。
- 11.2 所有練習和決賽成績以及賽事組辦者文件將公佈在官方公告欄中。
- 11.3 每支車隊開放2位人員加入賽事官方的Line群組，建立車隊與賽會的即時資訊傳遞與溝通管道。賽會所有訊息皆會透過Line群組發佈，車隊有任何意見與問題亦可從Line群組反應；賽會同時也會開放雲端硬碟，車隊可從雲端硬碟取得比賽資料。
- 11.4 針對某參賽者的決定或通知，應在該決定或通知下達後25分鐘內送至報名人手中，報名人必須簽字確認。即使報名人對相關文件有不同意見，或決定上訴，也應先簽字再履行上訴程序。
- 11.5 針對比賽的投訴必須由報名人書面遞交至賽事仲裁委員會。

第12條 事故

- 12.1 事故是指任何涉及一名或多名車手在賽道上的單個或者多個事件，或者在賽車場內代表報名人

的某直接責任人或參賽者做出的某種行為，上述事件或行為由賽事官員報告給賽事仲裁委員會（或由賽事仲裁委員會發現並調查），包括如下：

- (1) 違反運動總則、比賽規則或技術規則。
- (2) 一輛或多輛賽車從錯誤的發車位元發車。
- (3) 未保證賽車安全的狀態下釋放進入賽道。
- (4) 導致練習中斷或決賽暫停。
- (5) 兩輛或多輛賽車發生碰撞。
- (6) 因某車手的行為導致其他車手衝出賽道。
- (7) 阻止合理超車。
- (8) 超車過程中影響其他車手。
- (9) 違反安全車規定。
- (10) 引發安全車出動事故。
- (11) 有辱汽車運動道德的行為。
- (12) 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

12.2 如果賽事總監、技術代表或賽事仲裁委員會決定調查某事故，賽事總監將告知所有參賽者被調查的責任人。涉及事故的責任人和報名人不得離開賽車場，除非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的批准。未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批准就離開賽車場的參賽者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相應處罰。

12.3 在練習、排位賽或決賽中發生事故的車輛，若無法通過自身動力繼續參賽，則該車輛必須經救援後返回封閉停車區，技術代表同意後，方可由車隊工作人員推回並繼續參賽。

12.4 根據賽事總監的報告或要求，賽事仲裁委員會全權決定是否對涉及事故的報名人或直接責任人進行處罰。處罰方式如下：

(1) DTP (Drive Through Penalty) 通過維修區裁罰：

報名人收到賽事仲裁委會處罰決定後，須立即通知車手，車手在見到「DTP」牌和車號起，最多可以駛完兩個完整圈，然後按照維修區限速通過維修區，不得停站。

(2) PSP (Pit Stop Penalty) 強制進站停靠裁罰：

報名人收到賽事仲裁委會處罰決定後，須立即通知車手，車手在見到「PSP」牌和車號起，最多可以駛完兩個完整圈，然後在指定區域停靠60秒(或依照當站賽事仲裁委員會決定)。執行PSP處罰時，車隊任何人員均不可以碰觸賽車，同時也不能對賽車進行維修、加油、換胎或換人等操作。賽車場的PSP處罰區域，將會在補充規則或通告檔中描述。

如上述處罰的決定在決賽最後3圈或者決賽後做出，賽事仲裁委員會應在該車手的決賽成績中按照

12.4 (3)加以罰秒。此時處罰決定應明確處罰是DTP或PSP，但鑒於無法執行，因此按照罰秒處理。練習期間（包括自由練習、熱身練習和排位賽）出示「DTP」_____字牌和車號是要求車手接受調查的信號。被出示的車手最多可以駛完兩個完整圈，然後按照維修區限速返回各自的維修車間，並前往指揮中心向賽事總監報導，調查結束後車手可以返回賽道繼續參加練習。

- (3) 罰秒：賽事仲裁委員會可以在該車手決賽成績裡直接加入所罰時間，並以書面形式通知車手和報名人，罰時分別為30秒、60秒或90秒或當站賽事仲裁委員會決定的罰時。
- (4) 罰款：賽事仲裁委員會最大罰款數額限定為新台幣50,000元。
- (5) 警告：針對某參賽者違反規則的行為，對相應的報名人做出的書面警告處罰。
- (6) 取消成績：取消報名人和或車手已獲得的練習或決賽成績。
- (7) 取消當天練習資格：取消報名人或車手參加自由練習或排位賽的資格。
- (8) 取消比賽資格：取消某報名人或車手繼續參加當站練習或決賽的資格，同時取消相應車手此前已獲得的練習或決賽成績。
- (9) 退後發車：賽事仲裁委員會可以針對車手的違規情況，處罰違規車手當站或在下站比賽決賽中退後發車。具體退後發車位元數量由賽事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情形決定。

12.5 賽事仲裁委員會做出的處罰根據第12條款規定送達報名人。

- (1) 賽事仲裁委員會須將處罰的書面決定發給報名人，並且要確保這份決定由報名人簽收，決定上注明處罰方式。
- (2) 指揮中心通過競賽指揮系統通知被處罰的報名人，賽事仲裁委員會同時按照14.5.a 條款向報名人發送書面決定檔。

12.6 任何情況下，車手根據第12.4 (1)條款通過維修區接受處罰時，不得對賽車進行維修或調整(例如：更換輪胎等)。在安全車帶隊情況下，車手不能通過維修區完成處罰，除非安全車帶隊時，車手已經在通過維修區接受處罰。安全車帶隊情況下，車手允許行駛的最大圈數可以超過兩圈，即安全車帶隊的圈數計入總數。

12.7 任何不遵守第12.5條款的報名人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第13條 抗議和上訴

13.1 抗議須以書面形式參照《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賽事主辦單位只在初步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接受參賽者交至賽事仲裁委員會的抗議。初步成績公佈30分鐘後不再接受任何抗議。初步成績公佈時間根據正本檔的公佈時間計算。

13.2 提出抗議的車隊除了要繳交抗議書之外(每份抗議書只能抗議一項不符規格事項)，還必須繳納

抗議費新台幣5,000元，抗議事項如涉及需要拆卸賽車引擎或變速箱，抗議費需繳納新台幣15,000元。

13.3 抗議事項如涉及引擎或是變速箱違反賽事規則，被抗議之車隊有義務配合賽會車檢組進行引擎或是變速箱的拆卸工作，引擎與變速箱的拆卸工作由車隊技師執行，並由賽會車檢組進行查驗。被抗議的車隊如無法配合車檢組進行引擎或是變速箱的拆卸，則視為抗議成立，取消比賽成績。

13.4 抗議成立，賽會將全數返還抗議車隊所繳納之抗議費。

13.5 抗議不成立，抗議車隊所繳交之抗議費則全數沒收；如抗議事項涉及拆卸引擎或是變速箱，賽會將從沒收之抗議費中，提撥部分費用給被抗議車隊，作為工資補償。

13.6 如對賽事仲裁委員會做出的判罰有異議，可按照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相關條款提出上訴。

第14條 處罰

14.1 賽事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比賽規則做出處罰，也可以依照運動總則做出處罰。

14.2 賽事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任何參賽者的違規行為，對相應的報名人做出處罰。處罰決定做出後，報名人在簽字確認後才有上訴的權利。

14.3 賽事仲裁委員會做出的罰款處罰，報名人必須在決定做出後24小時內上繳至賽事仲裁委員會秘書處。未按時繳納罰款的報名人，將不允許參加下一區段的賽事。

第15條 車手更換

15.1 報名截止後，在各分站比賽行政檢驗之前申請更換車手，須繳納新台幣1,000元行政費用。

15.2 各分站賽事週的週四開始至行政檢驗結束前，如欲補充或更換報名車手，須經賽事委員會批准，並繳納行政費用新台幣2,000元。

15.3 行政檢驗結束後，不得更換車手，除非出現不可抗拒之因素，並獲得賽事仲裁委員會批准，同時須繳納行政費用新台幣3,000元。

第16條 參賽車與組別更換

(1) 賽會公布參賽名單後，即不得更換參賽組別。如因參賽車輛規格問題需要更換組別，車隊必須向賽事仲裁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表，並繳納行政費用新台幣3,000元。

(2) 官方自由練習、排位賽與決賽，必須使用報名表上所登載之同一輛賽車進行比賽。

(3) 官方自由練習後，如因車輛機械故障而需要更換比賽車，車隊必須向賽事仲裁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表，並繳納行政費用新台幣3,000元；經賽事仲裁委員會批准，並通過車檢之後，始得更換賽

車參加排位賽。所有書面申請手續與驗車，必須在排位賽前2個小時完成。

- (4) 排位賽結束後，如因車輛機械故障而需要更換比賽車，車隊必須向賽事仲裁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表，並繳納行政費用新台幣3,000元；經賽事仲裁委員會批准，並通過車檢之後，始得更換賽車參加決賽。所有書面申請手續與驗車，必須在決賽前2個小時完成。
- (5) 排位賽後更換比賽車，決賽必須從最後一名排位發車。
- (6) 排位賽後更換引擎，需提交書面申請表，並經賽事仲裁委員會批准。更換引擎之車輛，TCR組別需重新查驗ECU管理程式，並退後10位為決賽起跑之排位順序。
- (7) 官方自由練習開始之後，或是排位賽之後申請更換之賽車，必須為同一組別賽車，不可更換參賽組別。

第17條 比賽規則

17.1 車手與賽制

- (1) TCR Taiwan賽事根據車手資格，分為A組與B組，A、B組車手資格由CTMSA中華賽車會依據賽會制定的規則來判定，賽會會於報名完成後進行公告。
- (2) 根據國際TCR組織WSC之規定，TCR Taiwan比賽將以獨立場次進行比賽，不會與其它組別合併組別比賽。
- (3) TCR Taiwan賽事若為超過一個小時(含)之耐久賽，必須由兩位車手共同駕駛，並且在比賽中必須進行至少一次的換手。兩位車手搭檔比賽，其中有任何一位車手具備A組車手資格，就必須歸納於A組比賽；參加B組比賽，必須由兩位B組車手資格所組成。
- (4) TCR Taiwan的A、B兩個組別於同一場次進行比賽，根據成績分別頒獎與計算年度積分。
- (5) TURBO、S2000、N2000組別每輛比賽車可由1位車手固定駕駛或是由2位車手輪流駕駛，如果由兩位車手駕駛則登錄的車手須區分為A車手及B車手；如果只有1位車手，則該車手無條件登錄為A車手。
- (6) TURBO、S2000、N2000組別每一參賽單位，將由一輛賽車、1位A車手或是2位車手(A、B車手)所組成；在年度賽季中其參賽車輛、主要車手均不得變更，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要更換車手，得由參賽車手、車隊經理依規則書第15條向競賽委員會提出變更之申請，大會則保有決定是否同意參賽之權利。
- (7) TCR、TURBO、S2000、N2000組別在同一場次的比賽中，1位車手只能固定駕駛一輛賽車，不得在同一場次比賽中，同時擔任兩輛賽車之A車手與B車手，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
- (8) TCR將根據車手資格分為A、B兩個組別，賽會將會根據車手國際賽的參賽資歷、國際賽成績、國內參賽成績、年齡等因素做為分組依據。

- (9) TTCC與NTCC組別每輛賽車僅允許由1位車手固定駕駛完成10圈比賽。
- (10) TCR、TURBO、S2000、N2000組賽事由2節各不超過30分鐘自由練習、2節20分鐘排位賽，以及1個回合60分鐘的決賽組成。
- (11) TTCC與NTCC組賽事，由1節不超過30分鐘自由練習、1節20分鐘排位賽，以及1回合10圈的決賽組成。
- (12) 禁止非報名表上的車手本人出賽，若有上述情事發生，報名人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的調查及處罰，並取消成績。
- (13) 車手飲酒後、受傷未癒、患有心臟病、精神疾病或任何可能影響駕駛行為之痼疾，禁止下場比賽。

17.2 車手裝備

- (1) 車手個人裝備，均須具有FIA認證(頭盔亦可為符合SNELL認證部品)，認證年份以賽會公告為準。
- (2) 車手個人裝備需在車檢時一併進行檢驗。

17.3 旗號及信號站

- (1) 旗號規則參照《國際汽車聯合會汽車運動總則》附件H。
- (2) 任何不遵守比賽旗語或燈光信號的車手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的處罰。旗語包括黃旗、藍旗、故障旗以及黑旗等，燈光信號包括發車燈、維修區出口的信號燈和裁判站燈光信號。處罰牌包括DTP(Drive Through Penalty)通過維修區牌和PSP(Pit Stop Penalty)強制進站停靠。
- (3) 在自由練習和熱身練習中黃旗情況下超車的車手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新台幣2,000元罰款處罰；在排位賽中黃旗超車的車手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10秒罰時處罰，並將罰時加入排位賽最快單圈成績；在決賽中黃旗超車的車手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DTP通過維修區一次和新台幣2,000元罰款處罰。

如果賽事仲裁委員會認為某車手在黃旗出示的情況下沒有將車速降低到安全的限度，按照違反黃旗規定的方式處罰；在排位賽中，賽道出現黃旗區域時，做出最快圈速的車手，其做出的最快圈速將被取消。

- (4) 車手將被領先車手套圈時，如未遵守藍旗規定，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DTP通過維修區一次和新台幣2,000元罰款處罰，如不遵守處罰規定，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除名處罰。
- (5) 不按照故障旗規定返回維修區的賽車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除名處罰，黑旗是對車手進行除名的信號。在賽道上行駛的車手在見到此信號後，當圈內必須返回維修區。否則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追加新台幣2,000元罰款或停賽的處罰。

- (6) 只允許車隊計時員在維修區信號站向車手發出指令或溝通資訊，車隊計時員只能從信號站向賽車出示資訊板。計時站只允許佩戴賽事組辦者明顯標識的並佩戴證件的車隊人員進入。
- (7) 所有練習和決賽中，車手不能在信號站停車、下車、開慢車或改變行進方向，所有車隊工作人員不得趴扶、倚靠在護網上，否則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調查。
- (8) 車隊如果使用無線電通話器材，必須先獲得賽事組辦者批准，無線電通訊器材申請表格須連同報名表一同呈交賽事秘書處。
- (9) 在練習和決賽中違反紅旗規則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的處罰。

17.4 加油

所有組別在自由練習、排位賽、決賽進行期間，均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加油。

17.5 輪胎

- (1) STS超級房車錦標賽TCR、TURBO、S2000、N2000等四個組別，限定使用YOKOHAMA品牌之A005無紋熱熔胎(光頭胎)、A050有紋熱熔胎以及A006雨胎。
- (2) 比賽當週的週五官方自由練習、週六排位賽與週日決賽，皆限定使用YOKOHAMA比賽用胎，週四付費練習則不在此限。
- (3) TCR組別所使用之乾地比賽用輪胎，前、後輪胎皆須為280/650-18同一尺寸規格，以及單一M Compound配方。
- (4) TURBO、S2000、N2000組別如果使用240/610-17尺寸之乾地用輪胎，僅限H Compound規格，若使用其他尺寸輪胎，則僅允許使用M Compound或是M Compound以上軟硬度規格。
- (5) 若因輪胎取得問題而選擇A050有紋熱熔胎為比賽用胎時，則僅允許使用M或H Compound之軟硬度規格。
- (6) 車檢時，輪胎會由車檢裁判進行標記，官方自由練習、排位賽與決賽只能使用通過車檢標記之輪胎，賽後驗車若發現未使用賽會所規定之輪胎(包括型號)，將取消比賽成績。
- (7) TCR、TURBO、S2000、N2000組別比賽用胎，僅能選擇下列指定型號。

品 牌	尺 寸	Compound	型 號
	A005 280/650-18	M	N2948
	A005 250/640-18	A60	N3140
	A005 260/640-17	M	N2392
	A005 240/610-17	H	N2756

	A005 230/625-17	M	N2383
	A005 210/610-17	M	N2614
	A006 250/660-18 (兩胎)	H	N2403
	A006 250/640-18 (兩胎)	W60	N2704
	A006 260/640-17 (兩胎)	H	N2397
	A006 240/610-17 (兩胎)	H	N2757
	A006 230/610-17 (兩胎)	M	N2925
	A006 210/610-17 (兩胎)	H	N2610

- (8) YOKOHAMA比賽用胎可向賽會統一購買，或是由車隊自行購買。
- (9) 指定的輪胎供應商將在賽事期間給予車隊技術支援。
- (10) 車檢時，輪胎會由車檢裁判進行標記，官方自由練習、排位賽與決賽只能使用通過車檢標記之輪胎，否則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取消比賽資格的處罰。
- (11) 只有在賽事總監宣佈「兩地比賽」的時候才可以使用賽事指定的兩胎。在宣佈使用兩地輪胎後，賽車也可以選擇使用乾地輪胎，但只能使用標記的輪胎，也可以在同一台賽車上同時使用乾地輪胎和兩地輪胎。這些輪胎由車檢裁判在預車檢時標記。
- (12) 年度第一站比賽遇到下雨狀況時，包含官方自由練習、排位賽、決賽，賽會開放各車隊可自行選擇兩胎品牌，但是從第二站比賽開始，官方自由練習、排位賽、決賽則必需使用賽會所規定之YOKOHAMA品牌比賽用兩胎。
- (13) TTCC與NTCC組別輪胎規則，賽會將另行公佈。

17.6 測時排位賽

- (1) 大會將於週六進行排位賽作為決賽起跑排位之位置依據，TCR、TURBO、S2000、N2000組別排位賽時間為兩回合各20分鐘，TTCC與NTCC組別排位賽時間為一回合20分鐘。
- (2) TURBO、S2000、N2000組別之參賽車輛如為一位車手駕駛，必須同時參加A車手回合以及B車手回合的排位賽；如為兩位車手駕駛，則不論A車手及B車手均只能參加一回合的排位賽。未參加排位賽之車手，除非經競技長特別同意並公告，不得參加決賽。
- (3) 排位賽之成績以各參賽車輛之最快單圈為成績基準，TCR、TURBO、S2000、N2000組別計算方式以兩位車手於排位賽成績中之最快單圈成績相加後之成績為基準。如為一位車手駕駛，必須同時參加A車手回合以及B車手回合的排位賽，再以兩回合的成績相加後之成績為基準，如因故僅參加其中一回合的測時賽，則另一回合的排位賽則以2:59.999計算成績。

17.7 引擎與參賽車輛數量

每名車手全年只可以使用一輛賽車參賽。如因故須更換賽車，必須提交申請並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批准，並於下一回合退後十個發車位。

17.8 車重及性能平衡(BoP)

- (1) STS參賽車型最低重量以及性能平衡調整必須按照第18條的規定要求執行。
- (2) TCR Taiwan賽事相關規則，將依循國際TCR組織之相關規範辦理與執行，賽事BoP亦將遵循國際TCR組織WSC的規範制定。
- (3) 所有賽車必須保證在練習、排位賽和決賽時，賽車達到規定的車重及性能平衡調整要求。如賽車未達到規定車重及性能平衡要求，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的調查和處罰。
- (4) 競賽委員會擁有於任何賽事時間中修改BoP表內容之權利，BoP表如有修改將另外公告。
- (5) 所有數值之量測均依賽會準備之器材為基準。

17.9 秤重

- (1) 秤重設備由技術代表親自檢查，該設備安裝在車檢區內，位置通常靠近維修區入口第一個維修車間。秤重結果將通過車檢區的開放式螢幕向所有參賽者顯示。
- (2) 在排位賽後，賽車在返回維修區時必須立即前往秤重區稱秤，秤重時熄滅引擎。賽事仲裁委員會將對沒有前往秤重區秤重的賽車進行調查。
- (3) 賽車秤重後，技術代表將秤重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報名人的車手。如果賽車不能夠使用自身動力前往秤重區，可以在裁判的幫助下前往。
- (4) 所有參與排位賽與決賽的賽車必須秤重。如果秤重後發現賽車的重量小於規定重量，所獲得的成績將被取消，除非賽事仲裁委員會認為缺少的重量是由於事故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
- (5) 秤重過程中不得給賽車添加或拆走任何固體、液體、氣體或其它物質，否則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調查。
- (6) 只有車檢裁判和賽事官員可以進入秤重區；秤重時，車隊人員非經車檢裁判同意，不得任意觸碰車輛。
- (7) 任何不按照規定進行秤重的賽車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調查及必要的處罰。

17.10 車檢

(1) 所有車手及賽車必須親自接受檢驗，未按規定時間進行預車檢的車手或賽車不得參加比賽。

(2) 賽前與排位賽後驗車

- (A) 驗車前應完成號碼牌與賽會主贊助商的貼紙張貼，參賽車號碼牌需張貼在車身兩側，以及前擋風玻璃與後擋風玻璃上之比賽車號；如有賽會官方贊助商貼紙，則需張貼在賽會指定之車身位置。
- (B) 排位賽前，車隊工作人員須主動將賽車送至賽會車檢處進行驗車，如排位賽前未通過驗車，則不得參加排位賽與決賽。
- (C) 車手個人裝備應於驗車時一併進行檢驗，排位賽前未完成檢驗，不得參加排位賽與決賽。
- (D) 賽會進行驗車時，車隊隨行人員不得碰觸車輛，驗車完畢各項數據，經車隊隨行人員認可並簽名後，才可將賽車駛離車檢處。
- (E) 排位賽結束後，不得將賽車開回PIT房，各車輛應遵照賽會工作人員指示，將賽車直接開到車檢處進行驗車，驗車完畢後，在車檢組人員監督下，將賽車移動到集車管制區進行停放。如違反規定，賽事仲裁委員會可處以加罰30秒或是取消排位成績之處罰。
- (F) 驗車過程中，僅允許1名車隊工作人員隨同驗車，除車檢組人員要求或同意之外，車隊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碰觸車輛，如需移動車輛，必須在車檢組人員監督下執行，違反規定將取消排位賽成績。
- (G) 驗車完畢後，車隊人員需簽名後才算完成驗車程序，並由賽會車檢組人員將賽車移動至集車管制區進行停放。

(3) 賽後驗車

- (A) 比賽結束後，全部參賽車需依照賽會工作人員引導，前3名完賽車輛，由車手直接開至頒獎台下方PIT LANE圍欄管制區內停放，4-6名完賽車輛則由車手直接開至車檢處依序進行秤重，其餘車輛則由車手直接開到集車管制區停放。
- (B) 前3名完賽車輛在頒獎結束後，在賽會工作人員監督下，將賽車推至車檢處統一進行驗車程序。驗車完成後，需在車檢組人員監督下，將車輛移動至集車管制區停放。
- (C) 驗車過程中，僅允許1名車隊工作人員隨同驗車，除車檢組人員要求或同意之外，車隊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碰觸車輛，如需移動車輛，必須在車檢組人員監督下執行，違反規定將取消決賽成績。
- (D) 驗車完畢需經車隊隨行人員簽名，確認驗車程序與數據無誤，才算完成驗車程序。
- (E) 如輪胎廠牌、型號、尺寸為該場賽事官方指定項目，所有賽車於排位賽與決賽後，將一併檢

驗輪胎，不符賽會規定者將取消成績。

(F) 驗車區安裝有監視設備，對於驗車過程有所疑義，可調閱影像釋疑。

- (4) TCR組別驗車，按照規則第18條(5)、(6)項辦理，除檢驗車重之外，亦需量測車身離地高度與電腦程式。
- (5) 所有賽車停放在集車管制區30分鐘後，若沒有其他車隊針對車檢結果提出異議，經賽會通知，各車隊才可以將賽車移動回維修站。

17.11 集車管制區

- (1) 只有負責管理封閉停車場的賽事官員可以進入封閉停車場，禁止任何人干涉該區域的工作。
- (2) 排位賽與決賽結束後，完成驗車之車輛，在車檢組人員監督下，將車輛移動至集車管制區停放，除了賽會另行指示外，車隊人員皆不得碰觸停放在管制區內的車輛，違反規定即取消決賽成績。
- (3) 所有賽車停放在集車管制區30分鐘後，若沒有其他車隊針對驗車結果提出異議，經車檢主管同意並接獲賽會通知後，各車隊才可以將賽車移動回PIT房。

17.12 維修區 / PIT房

- (1) 各PIT房門口地面塗有紅線，比賽過程中除維修賽車和更換輪胎時，禁止任何人在紅線外到計時牆的維修通道區域停留。賽車換胎或維修，每個PIT房門口僅允許配戴臂章之4位技師，以及引導車輛進站、停等、出發之舉牌人員，其他人必須撤離到紅線內區域，其他人必須撤離到紅線內區域，如有違規將裁處停等(Stop & Go)30秒之處罰。
- (2) 只有當維修區通道出口出示綠色信號燈時車手才可以離開維修區。
- (3) 維修區通道將分成兩個部分，靠近計時牆的通道被稱為「快速通道」，靠近維修車間的通道被稱為「維修通道」，這裡是比賽中唯一可以進行賽車修理的地方。
- (4) 參賽者不得在維修區通道「維修通道」和「快速通道」上隨意標記分割線，除非得到賽事組辦者批准。
- (5) 在「快速通道」上不得擺放任何工具，車手坐在賽車內時，可以在「快速通道」上短時間停留，但不得阻礙其他賽車的正常行駛，否則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的調查和處罰。
- (6) 比賽時，只可用內部通道進行維修工作，在賽道上不能進行賽車修理工作。
- (7) 所有賽車無論任何時間，都不能在快速通道上倒退行駛或反方向駕駛，違者將罰款新台幣2,000元。由賽道返回維修區時，賽車須提前離開競賽路線，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進入維修區，不得跨越入口分割線，跨越分割線者，在自由練習和排位賽中罰款新台幣2,000元，在決賽中罰款新台幣

幣5,000元。如果跨越分割線的車手影響其它賽車正常行駛，或對其它正常行駛的賽車造成危險隱患，賽事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上述處罰的同時追加必要的處罰。

- (8) 比賽進行期間(包含賽前自由練習時段)，只有配戴大會核發之專屬車隊工作證件的車隊工作人員(或技師)，才可以於比賽時穿越PIT LANE通道以及停留在PIT WALL位置，未配戴合格證件跨越PIT LANE或停留在PIT WALL區域將被勸離，嚴重違規者將處以罰款新台幣1,000元罰金。
- (9) 各車隊應自行管制12歲以下孩童，不得獨自在PIT房內走動(PIT WALK時間除外)，跨越Pit房門口紅線，不論是否為車隊人員或車手之親屬、朋友，該車隊都將受到裁罰。
- (10) 車隊應自行管制人員禁止跨越PIT房門口紅線之規定，任何人員隨意跨越PIT房門口之警示紅線，該違規人員不論是否為該車隊所屬，車隊都將接受處罰。
- (11) 非比賽車輛不得停放於PIT房內，否則將進行罰款。
- (12) 在維修區出口設有一條與賽道分隔的白色分界線，賽車必須在完全駛過分界線後才可以使用全部賽道，跨越分界線者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處罰，自由練習和排位賽中將被罰款新台幣2,000元，在比賽中被罰通過維修區DTP一次和罰款新台幣2,000元。如果跨越分割線的車手影響其它賽車正常行駛，或對其它正常行駛的賽車造成危險隱患，賽事仲裁委員會可以追加處罰。
- (13) 為維護賽場安全及環境整潔，PIT維修區內嚴禁煙火、穿著拖鞋、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嚼食檳榔、抽菸及隨意丟棄垃圾，檳榔汁亦不可直接吐在PIT房後方垃圾桶內，違者大會同樣將處以新台幣3,000元罰金並取消參賽資格(報名費與PIT BOX承租相關費用均不予退還)。
- (14) 維修區行駛的時速限制為40km/h。在維修區超速的車手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處罰，練習中罰款新台幣1,000元/次，排位賽中罰款新台幣3,000元/次，比賽中處罰DTP通過維修區一次及罰款新台幣3,000元/次。
- (15) 維修區出口信號燈旁邊有明顯的解除限速標誌指示牌，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這裡練習起步，其他地方禁止練習起步，違者將罰款新台幣2,000元。
- (16) 決賽過程中，賽車如果駛入PIT房或推進PIT房，視為退出比賽。
- (17) 賽車禁止在維修區內使用自身動力倒車。

17.13 車手簡報

自由練習開始前，賽事總監將召開車手簡報，報名參賽的所有車手及報名者必須參加車手簡報，缺席者將被處以新台幣2,000元罰款，及在賽事總監處補開車手簡報後，方可以參賽。如果賽事總監和賽事主管認為有必要，可以在排位賽或任何回合決賽前再召開一次車手簡報，所有車手必須到會，缺席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17.14 頒獎儀式及新聞發佈會

完成比賽且名列各組別第一、二、三名賽車的所有車手必須出席頒獎儀式和新聞發佈會，缺席者將被處以新台幣10,000元罰款。

17.15 總體安全

- (1) 參賽者不得使用與《國際汽車聯合會汽車運動總則》附件H的旗語相似的旗幟向車手發送資訊。
- (2) 嚴禁車手在賽道上逆向駕駛賽車，否則將被立即除名。除非使賽車脫離危險地區而必須這樣做時，但這時也必須在賽道裁判的指引下將賽車駛離危險地帶。
- (3) 賽車拋錨的車手必須將賽車停在安全的地方，掛上空擋，並將方向盤安裝好，車手必須立即離開危險位置，不得阻礙裁判員將賽車拖離危險地點。
- (4) 參賽車隊在每個維修車間和維修區後場應擺放至少1個5公斤滅火器，並確保能正常使用。
- (5) 《國際汽車聯合會運動總則》和本規則中規定，除了在維修區和發車位上，車手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得接觸已經熄火的賽車。
- (6) 參加練習和比賽的車手必須穿著符合《FIA國際汽車聯合會運動總則》規定與認證的連身賽車服、頭盔(需符合FIA或SNELL認證部品)、HANS、手套、賽車鞋、防火面罩等裝備，認證年份須按賽會公告辦理。在賽車進行車檢與秤重時，車檢裁判將一併檢查人身部品裝備。
- (7) 在賽事總監宣佈兩地比賽時，賽車的前後大燈必須始終打開。
- (8) 在練習和比賽期間，沒有配戴車隊工作證之人員，禁止跨越PIT房門口之紅線。
- (9) 禁止攜帶動物進入維修區、賽道與觀眾區。
- (10) 比賽過程中當賽車衝入緩衝區或由於機械故障停在賽道邊上，車手應該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儘快離開賽車，在賽道外邊的防護欄等待賽會的救援車輛救援，並且應該服從救援工作人員的指揮將賽車拖回驗車區，賽車拖回驗車區後由車檢裁判檢查後確認賽車是否可以繼續參賽，可以繼續參賽的賽車由車隊工作人員經維修通道推回PIT房門口維修。

17.16 自由練習

在自由練習中，車手必須嚴格遵守維修區和賽道的有關規定。

17.17 中斷練習

賽道發生嚴重事故，或由於天氣條件或其他原因使繼續練習帶有危險性時賽事總監將中斷練

習，發車區龍門架的紅色信號燈會亮起，同時所有裁判站出示紅旗。

發出中斷練習的信號後，所有賽車必須立即減速，緩慢開回各自在維修區的停車位，並禁止超車。

17.18 決賽

- (1) TCR、TURBO、S2000、N2000組別每分站賽事由一回合60分鐘之長途賽所組成。
- (2) TCR、TURBO、S2000、N2000組別決賽起跑採用動態起跑(Rolling Start)方式；排位賽竿位(Pole Position)起跑位置為跑道左側。
- (3) TCR、TURBO、S2000、N2000組別決賽比賽過程期間，每輛賽車皆必須進入PIT維修區熄火1分鐘(見規則第17.19條)更換車手，更換車手時亦允許換胎，但不得添加燃油，其決賽之成績排序將以60分鐘內各參賽車輛所完成之總圈數作為排名基準排序。
- (4) TCR、TURBO、S2000、N2000組別決賽之起跑前，車隊必須於賽前向大會驗車組進行登記由A車手或是B車手進行起跑，若未進行登記則視同由A車手進行起跑；工作人員將於起跑前將確認車手身份，不得更換B車手進行起跑。
- (5) 有關於起跑程序之規定請見本規則第17.18條。
- (6) 如果在沒有進行排位賽的情況下，TCR、TURBO、S2000、N2000組別長程賽的起跑順位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另外發行特別規則書另行規定。
- (7) TTCC與NTCC組採同一場次進行比賽，個別計算成績。
- (8) TTCC與NTCC組別賽事為10圈爭先賽，按排位賽成績決定起跑排位順序，決賽採靜態起跑方式進行。
- (9) TTCC與NTCC組別每一場次最多30輛車進行比賽，若該組報名車輛超過30輛車，則以報名並完成繳費之先後順序取得參賽資格(報名年度參賽之車隊擁有優先參賽權)。

17.19 發車程序

- (1) 決賽發車前15分鐘，當維修區出口綠燈亮起時，維修區出口開放，賽車可以離開維修區進行勘路圈，也可以通過維修區進行多個勘路圈，勘路圈結束後賽車進入相應發車位，同時引擎熄火。
- (2) 決賽發車前10分鐘，當維修區出口紅燈亮起時，維修區出口關閉，尚留在維修區的賽車可以從維修區發車，但必須聽從裁判員的管理和指揮。車手準備妥當後可以將賽車開到維修區出口。如果維修區出口位於發車線的後側，在從賽道上發車的全部賽車駛過維修出口開始他們的第一圈比賽後，該賽車才可以進入賽道比賽。如果維修區出口位於發車線的前側，在從賽道上發車的所有賽

車全部駛過發車線開始他們的第一圈比賽，並且這些賽車均已駛過維修區出口後，此賽車即可駛離維修區出口進入賽道比賽。

- (3) 3分鐘信號給出後，所有賽車必須四輪著地，否則將受到處罰。
- (4) 在編隊圈的發車位前，出示5分鐘、3分鐘、1分鐘、30秒的信號牌。在3分鐘信號出示時，如果賽車輪胎尚未安裝完畢，此賽車只能留在最後發車位發車或從維修區發車。
3分鐘信號出示時，除了車手、賽事官員和車隊技術人員之外，其他人員必須離開發車位。
1分鐘信號出示時，賽車必須啟動引擎，最後一名車隊技術人員馬上離開賽車，返回維修區。
- (5) 在發車位出示綠旗，所有賽車開始編隊圈，醫療車跟隨編隊圈，賽車必須按各自發車順序行駛。在進行編隊圈時，禁止進行發車練習，編隊圈時賽車之間保持安全距離並禁止超車，除非在前面賽車離開發車位稍遲一些，而排在該車後面的賽車為避免影響其後面的賽車發車，這種情況下才可以超車，但被超越的賽車仍能夠回到其原有的發車位置順序。
- (6) 車手如在編隊圈內沒有發車成功，必須向裁判示意，等待他後面的賽車都通過發車線後，在裁判的幫助下啟動賽車，在最後一位發車或從維修區發車。如果還不能發車並開始編隊圈的話，應從最短的路線將賽車推回維修區，車隊維修技師可以開始維修工作，該賽車在完成維修工作後可以從維修區發車。
- (7) 暖胎圈開始之後，起跑線上之信號燈將顯示紅燈，所有的旗號手位置將出示黃旗提示，帶頭的安全前導車最高速度將維持在80km/h。
- (8) TCR、TURBO、S2000、N2000組別暖胎圈帶頭的安全前導車將在暖胎圈結束之後將進入維修區退場，之後車隊將由取得起跑竿位的車輛作為帶頭，速度必須維持在最低速約70km/h，最高速約90km/h繼續前進，大會裁判將持續觀察起跑竿位車輛的速度以及是否有超車行為，如果有違反規定的行為將會進行判罰。
- (9) TCR、TURBO、S2000、N2000組別在暖胎圈後，當大會裁判認為起跑位置不良時，則將不會切換燈號進行起跑，會另外出示「Extra Information Lap」板，此時將另外進行額外的一圈暖胎圈，此種動作最多進行2次，接下來將會強制進行起跑，而起跑位置不良的賽車將會判罰drive through penalty一次。
- (10) 起跑信號將會由大會競技長將起跑信號燈轉換為綠燈作為信號，起跑信號燈由紅燈轉換為綠燈代表比賽開始，但在燈號轉為綠燈之前禁止進行超越動作。
- (11) 暖胎圈進行中如有發生任何事故的情況下，則起跑信號燈將繼續顯示紅燈，所有的旗號手位置將出示黃旗，所有的車輛必須維持速度再進行一圈的暖胎圈，安全前導車將繼續回到車隊前方繼續帶隊。

- (12) TTCC與NTCC組別於暖胎圈後，車輛依序直接停止在起跑排位區，起跑信號燈由紅燈轉換為綠燈即代表比賽開始。
- (13) 如有未規定到之相關事項，以FIA國際賽車運動規則附錄H項內規定為主。
- (14) 如果在發車後，賽車無法啟動，裁判可以將賽車推到維修區，讓車隊維修技師幫助啟動，如果啟動成功，則可以在維修區出口等待裁判發出信號後才可以發車。
- (15) 在發車過程中，維修區計時牆內除了賽事官員、消防裁判外，任何人不得入內。
- (16) 任何時候均禁止在發車區或賽道上為賽車加油。

17.20 TCR、TURBO、S2000、N2000組別賽事中之更換車手以及維修區作業義務

- (1) 決賽經由上述規定起跑後，除非因車輛明顯故障外，否則禁止於起跑後20分鐘內進入維修區進行作業，在維修區開放前提前進入維修區將會被處罰。如因車輛問題必須在起跑20分鐘內進站檢修，此時不得進行更換車手與換胎作業。
- (2) 所有參賽車輛，在決賽中賽程開始20分鐘後至40分鐘內，必須最少進入維修區一次，在這次必須進維修區的義務中，必須將車輛停妥於各車隊的維修區並且熄火等待1分鐘，在這1分鐘內可以允許更換輪胎及更換車手；車輛停妥並且熄火後將由大會工作人員開始計時1分鐘，時間到之後才可重新發動進入跑道繼續參賽。
- (3) 當賽車進站換胎或是更換車手時，每輛車除了引導賽車進站、停等、出發之舉牌人員外，僅能夠有4位配戴臂章之技師碰觸車輛(引導車輛進站舉牌人員不可碰觸車輛)，並獨立進行維修區換胎、更換車手等作業(舉牌人員與車隊其餘工作人員皆不得提供任何協助換胎、更換車手等作業)。進行維修區作業的4位技師與引導車輛進站之舉牌人員，必需配戴賽會核發之識別臂章，以便裁判組人員判別，如未配戴臂章，或是超過4位技師碰觸賽車以及進行維修區作業，將會受到進站停等(Stop & Go)30秒之裁罰。非上述的5位維修區作業人員之外，車隊其餘人員皆須不得跨越PIT BOX紅線，以及有遞送輪胎、工具給維修區作業技師之協助行為，如有違規將裁處進站停等(Stop & Go)30秒之處罰。
- (4) 車手進站換手，A車手下車後，A車手需在裁判人員文件上登載換手時間並簽名；若只有一位車手進行全場比賽，在車輛進站時，則須由車隊經理在裁判人員文件上登載進站時間並簽名。
- (5) 如車隊違反進站與更換車手之時間與規定，必須接受15秒STOP & GO判罰。
- (6) 車手於決賽中進行停留維修區義務時，自引擎熄火後賽會人員開始計時1分鐘，自熄火後第46秒開始可預先發動引擎，當滿1分鐘後才可重回賽道。
- (7) 除上述規則17.19 (2)項所規定的義務維修區動作外，在賽事進行中如車隊有其他需求，進入維修

區則不限定作業時間。

- (8) 在比賽過程中，同一輛車所登錄之A車手及B車手都必須參與比賽過程。在60分鐘的比賽過程中，任何一位車手在賽道上的實際駕駛時間不得少於20分鐘。

(9) 維修區作業時間表

起跑程序	決賽開始	決賽進行中(第一階段)	決賽進行中(第二階段)	決賽進行中(第三階段)	賽事結束
約 10 分鐘	開始計時	0 分鐘-20 分鐘	20 分鐘-40 分鐘	40 分鐘-60 分鐘	60 分鐘
		除車輛有明顯故障外，禁止進入維修區。	必須進入維修區，進行熄火 1 分鐘程序。	可自由進入維修區。	

- (10) 車手如果未進行17.19 (1)項與17.19 (2)項規定之維修區作業義務，將以該回合賽事該名車手實際完成圈數減算1圈作為該名車手之完賽成績。關於前述調整圈數動作之抗議，一概不予受理。

- (11) 當車手進行17.19 (1)與17.19 (2)項規定之維修區作業義務，係指賽車進入維修區，或經換手及停留1分鐘再返回賽道為止，如在車手停留維修區時遇紅旗而中止比賽時，比賽車尚未回到賽道上，則視同未完成維修區作業義務。

- (12) 維修區作業進行中，參賽車隊工作人員有義務確保其參賽車輛進出不影響其他車隊之工作進行。

- (13) 在維修區作業進行中，車輛之停放建議與通道平行為原則。

- (14) 在比賽過程中，如果在維修區開放時間中因有事故發生而派出前導車帶領車隊的情況下，在前導車由維修區出發至跑道後2圈維修區將暫停開放，此時維修區入口燈號將亮起紅燈；2圈之後維修區入口燈號將亮起綠燈開放維修區，車隊可自由進站；在此狀況下，因前導車而延誤的維修區開放時間將會被延長。

17.21 比賽結束及名次認定

- (1) 比賽結束之定義為總和順位第1名之車輛(以下稱為領先車輛)在大會指定比賽時間結束之後，領先車輛通過終點線的時間點時，顯示為比賽結束。
- (2) 名次判定基準為比賽時間結束時通過終點線方格旗之各車輛的完成圈數，如圈數為同一圈的車輛，則以比賽結束時通過終點線方格旗之先後順序決定名次，但出示紅旗的狀況下不適用此項規定。
- (3) 領先車輛在完成規定的時間前，就出現比賽結束的信號(方格旗)時，表示比賽在此時間點就結束。另外，比賽結束的信號延遲出現時，比賽則在領先車輛完成規定的比賽距離時結束。
- (4) 結束最後一圈的車輛，其總圈數必須在該組別優勝車輛之80%(捨去小數)以上始能視同完賽，若未達80%則不列入排名認定。
- (5) 見到結束比賽的信號後，所有賽車必須減速，繼續完成此圈後返回賽事組織者指定地點(驗車區或

是集車管制區)，在未到達指定停車點時車手不能解除安全帶及頭盔。

- (6) 在比賽結束後公佈比賽成績表，參賽者可以根據《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和本規則進行投訴。
- (7) 每輛賽車只能夠通過終點方格旗一次，經過兩次終點方格旗的車手將被處新台幣2,000元罰款。

17.22 安全車

- (1) 在發車前15分鐘，安全車將停放在所有發車位前的位置上，出示5分鐘信號牌後離開發車位(除比賽在安全車帶隊下發車的情況外)，在賽道上行駛完一圈後回到維修區。
- (2) 根據賽事總監的決定，比賽時安全車可以作為「控制比賽」的作用。
- (3) 當賽事總監下達使用安全車的命令時，所有的裁判站均出示搖動的黃旗和「SC」字樣的信號牌。
- (4) 比賽中，打開閃爍黃色警燈的安全車從維修區通道進入賽道，無須考慮領頭的賽車在什麼位置。
- (5) 當看到全場黃旗和SC牌的時候，所有賽車不允許超車，安全車帶隊時，每輛車之間的距離不能超過5輛車的距離。
- (6) 安全車帶隊時，賽車可以進站維修，但只能在維修區出口綠燈亮時，才能重返賽道。
- (7) 當安全車退出賽道時，安全車熄滅車頂的黃燈，表示安全車將在本圈返回維修區，此時，位於安全車後領先的賽車開始起引導車的作用，如有必要，可以距安全車多於五輛車的距離。這時，尾車通過各裁判站後，相應裁判站依次收回黃色信號旗和帶有「SC」字樣的信號板，之後出示一圈綠旗。
- (8) 安全車出現在賽道上的各圈均計入比賽圈數內。
- (9) 如果比賽在安全車帶隊的情況下結束，所有賽車應按照正常通過終點方格旗一樣通過終點線，此時不得超車。
- (10) TCR、TURBO、S2000、N2000組別當安全車返回後，所有的賽車必須通過終點線後方允許超車，否則視為黃旗超車，處罰DTP通過維修區一次及罰款新台幣2,000元。

17.23 暫停比賽

- (1) 如果賽道由於發生嚴重事故而被阻塞，或由於天氣原因及其它原因需要暫停比賽。此時發車龍門架亮起紅燈並且所有裁判站出示紅旗(或紅燈)，同時終點線將會有裁判舉起一面靜止的紅旗。
- (2) 當紅旗(或紅燈)出示時，所有賽車必須減慢車速並禁止超車，不需顧及自己的位置，交錯停在終點線的裁判前面。不能進入維修區，同時維修區出口會亮起紅燈並關閉。違反該規則將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罰時3分鐘的處罰。
- (3) 若有因賽道阻塞等原因無法回到發車區的賽車，該賽車可等到賽道恢復暢通狀態時，依序駛到終

點線前等候，不能超車。

- (4) 當所有賽車全部停好在終點線前，若比賽可以恢復，發車區裁判會按照紅旗出示前一圈的成績，將所有賽車單排列重新整理好發車位置，並以安全車帶隊重新發車。
- (5) 決賽中斷期間執行以下程式：
 - a.) 計時系統不停止。
 - b.) 在比賽中斷的信號發出時，在維修區或維修通道上的賽車，不會受到處罰，恢復比賽後執行維修通道發車形式繼續比賽。
 - c.) 賽事仲裁委員會視情況決定發車區是否開放車隊工作人員進入，開放發車區的情況下每輛賽車只允許一名車隊工作人員為賽車做啟動的輔助，不能進行任何的維修工作。
 - d.) 不允許替換車手。
 - e.) 比賽因紅旗中斷無法再恢復而終止時，比賽成績將按照比賽暫停信號給出前一圈計算。

17.24 恢復比賽

- (1) 確定恢復比賽，將給出至少五分鐘的倒數計時信號，倒數計時信號將包括5分鐘、3分鐘、1分鐘與30秒，每個倒數計時信號包括聲音提示。
- (2) 當出示5分鐘牌的時候，安全車會停止在所有賽車的最前方並亮起黃燈，示意比賽以安全車帶隊重新發車。
- (3) 出示1分鐘的信號後，賽車啟動引擎，所有車隊人員和所有工具必須在出示1分鐘信號後馬上撤出發車位。如某一車手在出示30秒信號牌後需要援助，必須舉手示意。當其他賽車成功離開發車位開始比賽後，裁判將指揮將賽車推回維修區。在這種情況下，執黃旗的裁判必須站在此賽車旁計時牆後警告其後面的車手。

17.25 PIT BOX管制規定

- (1) 請各車隊自行管制12歲以下孩童，不得獨自在PIT房內走動(PIT WALK時間除外)，跨越PIT房門口紅線，不論是否為車隊人員之親屬，該車隊都將受罰。
- (2) 非比賽車輛不得停放於PIT房內，否則將進行罰款。
- (3) PIT房內不可抽菸，檳榔汁不可直接吐在PIT房後方垃圾桶內，否則將受到罰款。
- (4) 只有配戴車隊工作證之車隊技師(或車隊工作人員)，才可以於比賽時穿越PIT LANE通道，未配戴合格證件跨越PIT LANE或停留在PIT WALL區域將被勸離，嚴重違規者將進行罰款。
- (5) 請各車隊自行管制人員跨越PIT房門口警示紅線之規定，如有人員任意跨越PIT房門口之警示紅線，

該違規人員不論是否為該車隊所屬，車隊都將接受處罰。

第18條 技術規則

- (1) 車輛改裝須依照2014年後發行之TCR國際系列賽技術規則(TCR International Series Technical Regulation)及WTCC國際系列賽技術規則執行。
- (2) 基準車重及BoP性能平衡依賽會公告為準。
- (3) 最低基準車重包含車輛本體、配重、完賽後燃料油、機油、冷卻水等，但不包含車手與人身裝備重量。
- (4) 配重塊必須為金屬材質之片狀或塊狀材料，不得任意放置座艙內，需透過工具固定於駕駛艙內，必須使用工具才能拆卸。
- (5) 賽會可根據官方練習與排位賽單圈成績，保有隨時修改車重的權利。
- (6) TCR組別驗車，除檢驗車重外，亦需量測車身離地高度與電腦程式。量測條件在胎壓1.5 Bar時，車身(含空力套件)最低離地高度為80mm，可容許誤差5%。
- (7) TCR組別參賽車輛須自行加裝賽會規定之AIM EVO5數據紀錄器以及Variohm PRESSURE SENSOR - EPT3100壓力感知器，驗車時電腦工程師會查驗電腦程式。

2022 STS 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 違規裁罰一覽表

	狀況	自由練習及其他時間	測時賽	決賽
1	未參加車手簡報 (規則第 17.13 條)	遲到罰款 NT\$ 2,000 元/次	禁止出場	禁止出場
2	未依規定使用證件 (規則第 10.8 條)	罰款 NT\$ 1,000 元/次	罰款 NT\$ 1,000 元/次	罰款 NT\$ 1,000 元/次
3	未參加頒獎儀式者 (規則第 17.14 條)	X	X	罰款 NT\$ 10,000 元/次
4	多次通過方格旗 (規則第 17.21 條 7 項)	罰款 NT\$ 2,000 元/次	罰款 NT\$ 2,000 元/次	罰款 NT\$ 2,000 元/次
5	無視藍旗未讓快車 (規則第 17.2 條 4 項)	警告	罰款 NT\$ 2,000 元/次	通過維修區處罰或加罰 完賽成績 30 秒
6	造成非必要之事故或碰撞 (規則第 12 條)	黑旗	罰款 NT\$ 5,000 元/次外 加其他處罰	視裁判團檢視事件結果
7	出示黑旗三圈之後未回到維修區 (規則第 17.3 條 5 項)	取消資格	取消資格	取消比賽資格
8	紅旗狀況下超車 (規則第 17.3 條 9 項)	罰款 NT\$ 1,500 元/次	取消最佳單圈成績	通過維修區處罰或加罰 完賽成績 30 秒
9	黃旗路段超車 (規則第 17.2 條 3 項)	罰款 NT\$ 2,000 元/次	取消最佳單圈成績	通過維修區處罰並加罰 款 NT\$ 2,000 元/次
10	維修區內超速行駛 (規則第 17.11 條 7 項)	罰款 NT\$ 3,000 元/次	罰款 NT\$ 3,000 元/次	通過維修區處罰並加罰 款 NT\$ 3,000 元
11	決賽起跑違規 (規則第 17.18 條 9 項)	X	X	DTP 通過維修區處罰
12	違反維修區安全規定	罰款 NT\$ 1,000 元/次	罰款 NT\$ 1,000 元/次	視裁判團檢視事件結果
13	跨越維修區出口白線 (規則第 17.11 條 8 項)	罰款 NT\$ 2,000 元/次	罰款 NT\$ 2,000 元/次	DTP 通過維修區處罰
14	維修區通道區域 逆向行駛(規則第 17.14 條)	罰款 NT\$ 5,000 元/次	罰款 NT\$ 5,000 元/次	罰款 NT\$ 5,000 元/次
15	跑道區逆向 (規則第 17.14 條)	罰款 NT\$ 5,000 元/次	罰款 NT\$ 5,000 元/次並 禁止下場	罰款 NT\$ 5,000 元/次並 禁止下場
16	維修區動力倒車 (規則第 17.11 條 13 項)	罰款 NT\$ 2,000 元/次	罰款 NT\$ 2,000 元/次	罰款 NT\$ 5,000 元/次並 禁止下場
17	賽車進、出 PIT 未依旗號或是 燈號規定	罰款 NT\$ 2,000 元/次	罰款 NT\$ 2,000 元/次	DTP 通過維修區處罰或 加罰完賽成績 30 秒
18	資料異動(更換車輛/車手/車隊 名稱)	行政費 NT\$ 3,000 元/次	行政費 NT\$3,000 元/次	無法受理變更